

竞买人员承诺书

(项目编号：CQ20250523)

我方申请竞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新丰县梅坑镇利坑村朱山下片弃渣场砂、石、土混合物一批（自然方量存量约 1961.48 立方米）。

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我方知晓并认可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图片、视频，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的完整揭示或保证，标的物所存在的任何风险由我方自行判断和承担，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2、我方承诺在尽职调查期间，不干扰委托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竞买人进行不正当的联系和接触。

3、我方承诺对标的交易条件、交易风险以及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等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调查，在对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瑕疵、法律状态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拍卖活动。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我方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缴纳保证金即表明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拍卖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并已自行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之内容，并放弃对委托方和/或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主张。

5、我方承诺不在拍卖成交后对标的现状及质量等提出异议，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成交价款。标的成交价款不因标的质量、用途、面积、数量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进行调整。

6、我方已按照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填写并上传了报名的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已同意接受拍卖公告、资料、须知中的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8、因我方过错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9、如出现因我方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签署的合同无法执行、拍卖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鉴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已完成咨询、报名登记、组织交易等工作，买受人仍须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有权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交易服务费，不足部分，买受人仍负有偿付义务。

10、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本承诺函解释权归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章/盖章）：

2025 年 月 日